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17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2016年3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：

条款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四十条 (十六)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（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 (十六)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（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%以上的关联交易
第一百一十七条 (三) 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： 1、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1,000 万元（不含 1,000 万元）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 (三) 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： 1、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,000 万元（不含 3,000 万元）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

<p>计净资产值 2% 以上的, 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;</p> <p>2、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,000 万元 (含 1,000 万元) 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% (不含 2%) 以下的, 由公司董事会决定。</p> <p>.....</p>	<p>计净资产值 2% 以上的, 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;</p> <p>2、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,000 万元 (含 3,000 万元) 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% (不含 2%) 以下的, 由公司董事会决定。</p> <p>.....</p>
---	---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9日